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009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局于2015年2月9日收到公司总裁梁学敏先生的书面辞职信,因工作调整原因,梁学敏先生向公司董事局申请辞去总裁职务。上述辞职信于送达董事局之日起生效。

梁学敏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梁学敏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局对梁学敏先生任总裁职务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5-006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721,股票简称:西安饮食)自2015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月6日、2015年1月13日、2015年1月20日、2015年1月27日、2015年2月4日分别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公告。

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之中,各中介机构正在对拟收购的餐饮企业进行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79 证券简称:大连友谊 公告编号:2015-006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大连东港国有建设用地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投资概况:

2014年12月,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决定书》(大政地城收字[2014]009号)文件,决定收回大连新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区东港区域K03-2/K04-2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2014年12月10日,公司与大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出让金额76,5123万元。该该投资项目属公司。

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1日发布了《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东港国有建设用地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

2015年1月30日,公司收到大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东港区域K03-2/K04-2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收回决定书》。

二、对投资进展情况:

该补偿款收回将导致公司2015年一季度收益增长,具体影响情况请关注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3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函》(国科火字[2015]31号)文件,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通吉成公司、天通精电新技术有限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43300820、GR20143300862、GR201433001047,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2014年至2016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5-007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26日,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继续停牌暨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鉴于本次重大事项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9日起开市停牌。2005年1月28日,公司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1月2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交易各方

对重组方案正在协商沟通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5-007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2月6日,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王水通知,王水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070,000股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2月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2月5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2年3月26日,王水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除非经银泰资源书面许可,本人不得将重组获得的股票质押给任何一方,亦不得以托管、信托等其他方式将股东权利委托或让渡给任何一方”。王水在此次质押前,征求了公司的意见,公司经研究认为此项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此带来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王水累计质押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4%。截至目前,中国银泰累计质押股数198,015,1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4%。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5-008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2月9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泰”)通知,中国银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7,5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向其取得贷款,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2月5日,质押期限为1个月,相关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中国银泰持有公司193,539,9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9%。截至目前,中国银泰累计质押股数198,015,1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4%。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5-002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2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29,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的短期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2月6日使用自有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增富”机构理财产品(ZRJ15012)红旗专享。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天府理财之“增富”机构理财产品(ZRJ15012)红旗专享。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玖仟贰佰万元整。

5.投资对象:该款产品投资于债券、股票、同业存款等标准化资产。

6.收益及预计收益:客户参考收益=投资本金×客户参考年化收益率×实际投资运作天数/365(遵循内倒数,每个月投资运作天数均按实际天数计算)。实际投资运作天数为理财起息日(含)至理财到期日(不含)提前终止日(不含)

7.投资期限:2015年2月6日至2015年8月6日。

8.理财本金及收益返还:

(1)、本产品的参考收益仅为成都农商银行根据假设或历史数据或以往投资结果进行的预测,不代表投资者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能构成对理财产品任何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成都农商银行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支付给客户的实际金额为准。

(2)、在本期产品存续期间,客户不得赎回理财产品,理财资金在到期前终止,一次兑付。

9.提前终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成都农村商业银行有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筹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但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务必谨慎投资。具体风险如下:

(1)、政策风险:因国家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调整与变化,对理财产品成立、运行和收益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对象涉及的市场交易主体或其他信用主体违约,导致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的收益降低甚至为零,或导致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收益降低甚至为零以及理财本金亏损为零的风险。

(3)、市场及利率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发生变动,导致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的收益率降低甚至为零,或导致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收益率降低甚至为零以及理财本金亏损为零的风险。且市场利率调整,本理财产品收益将随市场的调整而调整。

(4)、流动性风险:在理财期间,客户不得赎回理财产品,无提前终止权,这将导致客户在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影响客户资金的其他投资机会。

(5)、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或市场利率大幅下滑等成都农商银行认为对理财产品正常运行造成重大影响且有必要提前终止理财产品计划的情况,成都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计划,则计算客户理财收益的实现理财天数将小于理财产品期限。

(6)、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计划因投资期限内,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经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延期或终止。

(7)、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理财产品成立之日起,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经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8)、信息传递风险:成都农商银行将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约定发布产品信息披露公告,不另行向客户提供产品估值或账单,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约定,及时查询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者客户不可抗力导致客户无法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另外,客户购买产品时应预留有效联系方式,如有变化应及时通知成都农商银行,若因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或因客户的其他原因导致成都农商银行无法及时联系上客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成立、投资、返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收益降低甚至为零。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

如该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发生风险,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时客户可能仅收回理财本金,获得收益为零。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与此同时,理财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公司进行了充分的预测和判断,因此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使用,并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收益,并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本次事项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本次事项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已收回本金及收益。截至公告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金额共计为人民币50000万元,占2013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8.06%。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15-004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31日以书面和网络通讯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2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外担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出资设立重庆港九港承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同意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于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区设立“重庆港九港承物流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核名为准)”。内容详见今日公司临2015-005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